证券代码: 874885 证券简称: 鑫巨宏 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

#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票: 弃权 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的利润分配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切实保护 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无锡鑫巨 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政策

-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 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

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间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 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须同时满足的条件包括:

- (1)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 当年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 (3) 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当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4、除本规划另有规定外,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 (1) 分红年度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 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 (2) 分红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70%。
  - (3) 分红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1、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及股东回报规划,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制定利润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
- 2、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 3、公司股东会对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可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公司因特殊情况而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监督董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情况。

#### 第三章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制订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 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

因国家法律法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其他相关监管要求、规定对公司的分 红政策颁布新的规定或现行利润分配政策确实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 和长期发展目标不符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提案中 应详细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 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 第九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
- **第十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

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需详细 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含本数;"不足"不含本数。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管理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自生效之日起,原《利润分配管理制度》作废。

无锡鑫巨宏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